

裁军谈判会议

CD/1231

1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1993年11月29日墨西哥常驻代表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21国
集团的一份题为“缔结一项全面
核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案文

我以21国集团“核禁试”项目协调员的身份,兹转交一份21国集团题为“缔结
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案文。

谨请将这份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格尔·马林·博什(签名)

21 国 集 团

工作文件：“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21国集团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终于能够以决定“赋予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以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职权”的方式，对30年来国际社会要求缔约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一再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

21国集团认为，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为此，它呼吁国际社会，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紧迫地开始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以期于1994年完成其最后案文，以便尽快将它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禁止范围已由《部分禁试条约》作了界定，其中缔约国宣布，将致力于缔结一项“永远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地下核试验爆炸”的条约。

21国集团相信，铭记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今天是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大好时机。

为了确保其迅速缔结和有效执行，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除其他外，应以下列原则和内容为指导：

- (1) 条约应以笼统的措辞界定永远禁止在任何环境中的核试验。应避免对核试验作详细的界定。因此，条约应排除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试验的可能，并应作出无限期生效的规定；
- (2) 全面禁试条约的制定必须是无歧视性的，即为拟议的条约缔约国规定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3) 应当谋求国际监督下的有效核查。有待纳入条约的核查制度的决定不应使禁止的生效复杂化。已普遍接受地震核查将构成未来制度的核心内容并且应当成为其出发点；
- (4) 核查制度应具有阻遏潜在违约者的能力。条约还应当仔细考虑一系列制裁措施；
- (5) 条约不应当载有任何可能被解释为限制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条款。